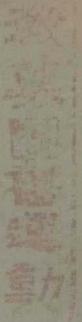


朱譜宣

廿五年三月廿日



中國工程師學會三十年度會務報告

# 中國工程師學會二十年度會務報告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編印

本會會務在會長副會長及諸董事指導之下，努力推進，雖未能達到原定之希望，而較諸以前兩年不無寸進，茲將一年來會務進展情形，足資報告者摘要臚陳於下：

## (一) 職員之聘定

本會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新任會長凌鴻勛先生召集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執行部聯席會議，並改選執行部職員，議決推定顧毓瑔先生連任總幹事，張延祥先生為副總幹事，沈怡先生連任總編輯，沈嗣芳先生為副總編輯，並聘請祁義方、張祖璉君為兼任文書幹事，周德濟君為兼任會計幹事。

## (二) 董事任期之調整

三十年度之董事有應調整之處，經第三十七次董執聯會議決，先行調整如下，並擬請年會追認：

- (1) 莊董事前鼎原係遞補李故董事儀祉未滿之期，但李故董事之任期已滿，應不列入董事名單內；
- (2) 權董事震已被選為本屆副會長，其董事缺，由次多數支秉淵先生遞補；
- (3) 本屆當選董事應為九人，除八人已在年會時公布外，餘一人應由次多數顏德慶先生遞補。

## (三) 第九屆年會議決各案執行情形

關於第九屆年會議決各案，曾經董事會執行部聯席會議決定執行辦法，交執行部執行，除較為重要之案件本報告內有較詳敍述外，茲將執行情形概要列表如下：

議案項目	執行情形	要備註
修改章程案	經第三十七次董執聯會議決推請任鴻雋徐恩曾沈怡孫越崎吳承洛五先生組織修改章程委員會商辦理並先擬草案送各分會徵求意見然後擬具整個辦法現該會已根據各方意見擬成草案擬提出年會討論	詳情見本報告第十九項

募集基金案	經第三十七次董執聯會議決組織基金募集委員會並推請陳立夫先生等二十二人及各分會會長組織之擬計劃籌募三十萬元為基金以利息作為本會經費	詳情見本報告第十四項
徵求新會員案	經第三十七次董執聯會議決由分會組織會員徵求委員會由董事會組織新會員審查委員會並推定沈治徐恩曾吳承洛三先生組織之規定一年審查四次	詳情見本報告第五項
舉行會員總調查案	經第三十七次董執聯會議決請會員審查委員會辦理對政府已明令通緝有案者先行除名執行部除嚴密調查外並曾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及中央執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抄示附逆有據之人員名單以便調查	詳情見本報告第九項
編輯工程標準案	經第三十七次董執聯會議決請提案人鄭禮明先生擬具具體辦法執行部曾于一月二十九日函請鄭先生辦理業于七月十四日寄下該項辦法	
組織中國工程名詞編審委員會案	執行部于二月五日函請國立編譯館會同辦理並由該館三月八日函覆贊同	
設立專利法草案研究委員會案	經第三十七次董執聯會議決候專利法草案擬就後再行辦理	
建議政府通令國營事業及建設機關設立工程研究部	已呈請經濟教育兩部核辦	
編著中文工程教材案	業于二月八日由執行部函請教育部大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及國立編譯館會同辦理並先後得覆贊同	

請本會統辦中國木材之安

全工作應力試驗案

經第三十七次董執聯會議決組織材料試驗委員會以顧毓璣先生為主任

委員陸志鴻陳章邵逸周莊前鼎周志鴻朱玉器李法端唐耀徐宗漸諸先生

詳情見本報告第十三項

為委員

推動另組全國工程師公會案

經第三十七次董執聯會議決擬組織技師公會

定每年六月六日大禹誕辰為工程師節案

業由執行部于四月二十八日呈請教育部備案公佈並于五月十九日由教

育部指令照准

擬中國工程師信條案

業由執行部將本會于二十二年第三屆年會時製定之工程師信條六條與

二十九年第九屆年會時陳立夫先生等修正之工程師信條十條送請審訂

委員凌鴻勛薛次莘徐恩曾沈怡錢昌祚五先生審核並于八月二十八日接

徐恩曾先生函覆擬改為八條

組織 總理實業計劃研究會案

該會以本會及各專門工程學會二十九年度會長副會長及各推代表三人組織之以本會二十九年度會長陳立夫先生為會長以葉秀峯先生為總幹事規定每月開研究會議一次談話會得隨時召集之

詳見該會專報

#### (四) 推進各地組織分會

本年度各地分會除重慶、香港、昆明、成都、桂林、貴陽、蘭州、平越、嘉定、西昌、全州、瀘縣等十二分會已經成立外，本年內新近組織者計有城固、麗水、江西、遵義、柳州、自流井、永陽、祁陽、大渡口、宜賓、內江、永安、宜山、衡陽、西安等十五分會其成立日期及負責人分列於後：（以成立日期先後次序排列）

(1) 城固分會於十二月十六日成立

會長賴 瑞 副會長余謙 六 書記李榮夢 會計彭榮閣

(2) 麗水分會於一月八日成立

會長趙曾珏 副會長朱重光 書記戴紹雲 會計陸尊周

(3) 江西分會於一月二十八日成立

會長洪中 副會長蔡方蔭 書記朱有騫 會計季炳奎

大庾支會

會長程義法

副會長劉文藝

書記蕭理昌

會計張薪田

贛縣支會

會長張澤達

書記吳卓

會計高尚德

(4) 邵陽分會於二月二十三日成立

會長李熙謀

副會長王璽

書記楊耀德

會計王國松

(5) 柳州分會於五月十八日成立

總務幹事茅以新

會務幹事蔣聲華

會計幹事梁鴻飛

(6) 自流井分會於六月一日成立

會長朱寶岑

總幹事姜承吾

文書幹事羅世襄

會計幹事杜虎侯

事務幹事王品三

(7) 宜陽分會於六月六日成立

會長余籍傳

副會長陶勳

書記潘封稟

會計劉石如

(8) 祁陽分會於六月六日成立

會長陳宗漢

副會長魏如

書記支少炎

會計曾錫周

(9) 四川大渡口分會於六月六日成立

會長張連科

副會長翁德懋

書記陸芙蓉

會計朱恩明

(10) 宜賓分會於六月六日成立

會長鮑國寶

副會長董文琦

書記胡福良

會計錢子甯

(11) 內江分會於六月六日成立

會長高步昆

副會長陳耀奎

書記蕭子材

會計姚章桂

(12) 永安分會於六月十三日成立

負責人徐學禹  
包可永  
職員姓名尚未報會

(13) 宜山分會於八月二十三日成立

會長侯家源

副會長裴益祥

書記徐世雄

會計陳明壽

(14) 衡陽分會於九月十五日成立

會長石志仁

副會長李國鈞

書記漢紳

會計梅福強

(15) 西安分會

會長孫繼丁

副會長聶傳儒

書記錢謙

會計徐世銘

其餘辰谿、長壽、灌縣等分會，亦正由會員胡庶華、袁變鈞、馮雄諸先生着手組織中。

### (五) 徵求會員情形

查國內工程人員，約略估計將在一萬五千人左右，而本會會員，在民國二十六年時，僅二千九百九十四人，二十九年僅三千二百一十人，適當國內工程人員百分之二十一，故本會會員廣大徵求，至為急需，本年內除請各地分會分別組織會員徵求委員會外，復函中央大學、重慶大學、西南聯大、清華大學、武漢大學、浙江大學、唐山工學院、東北大學、湖南大學、西北工學院、廣西大學、同濟大學、四川大學、金陵大學、復旦大學等校請將歷屆工學院畢業生名冊抄寄送會，以憑設法徵求會員，現已抄寄者，計有廣西大學、武漢大學、東北大學、湖南大學等校，先擬由已經入會之各校畢業生，轉為調查其同班同學，並設法介紹入會，此外，就各機關各工廠約定會員一二，負責調查及介紹，關於肄業大學三年以上之學生，其可入會為初級會員者，本年亦極力徵求，如嘉定、遵義、平越等分會及重慶之沙坪壩支會，皆有良好之徵求結果。

茲將歷年會員人數增加情形及一年來徵求會員之數量列表如次：

(1) 歷年新會員人數比較表

年 別	會 員 人 數			
	正	仲	初	級位未定者
二十六年				共計
廿八年至廿九年	一五八	七八	六〇	八九
三十一年	四四五	二五五	二二二	二九六
			六一	二六
			九七三	一七

(2) 一年來新會員總數一覽表（三十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會員類別	數量	共計
正會員	員四四五人	
仲會員	員八二五五人	
初級會員	員二一二八人	
級位未定者	員六一人	九七三人
團體會員	員一七	
單體會員		

(3)一年來各地新會員人數一覽表

分會名稱	正會員數	仲會員數	初級會員數	級位未定者	共計	團體會員數
重慶分會	三九	三五	八		八二	
成都分會	四七	四三	一七		一〇七	
瀘縣分會	二八	一三			四一	
嘉定分會	四〇	一〇	三八		八八	
長壽分會	三		一		四	
自流井分會	一				一	
貴陽分會	七〇	五〇	二五		一四五	
遵縣分會	一三	一			一五	

平越分會	四	一	四五	五〇
昆明分會	四三	一五	四	六二
宜山分會	三四	九	六	四九
柳州分會			三三	
桂林分會			三三	
全州分會	六	一		
來陽分會	二四	二	二八	
江西分會	二六	二一	二八	
麗水分會	九	四	五四	
城固分會	三三	五	五三	
西安分會	一	一	一	
蘭州分會	一五	三七	一	
西昌分會	二	六	二	
香港分會	一七	二	二	
總計	四四五	二五五	二一二	六一
			九七三	一七

### (六) 會員之統計

本會後方新舊會員之總數，為二三二五人，團體會員三〇單位，係根據各地分會所送最新會員錄而統計，茲列表于後：

分會名稱	正會員數	仲會員數	初級會員數	級位未定者	共計	團體會員數
重慶分會	二八五	五九	二〇	一一三	四七七	二
成都分會	九七	六三	二五	三五	二二〇	一
嘉定分會	六三	一〇	三九	一二二		
瀘縣分會	四〇	一三	五三	一一一		
自流井分會	一九	二七	二四	一七	四七九	一
大渡口分會	八	二	一	一	四七七	一
長壽分會	一〇一	一	一	一	四七七	一
貴陽分會	五四	五三	一九六			
遵義分會	三二	一	二二			
桂林分會	三三	一	二四			
宜山分會	九	三	二九			
柳州分會	六	六	六〇			
全州分會	五四	三五	七二			
祁陽分會	二七	三一	五〇			
衡陽分會	四五〇	五九	五〇			
耒陽分會	九	六	六			
永州分會	一五	九	六			
陽江分會	二	六	六			
一九	四	六	六			
三八	三	三	三			
三八	三九	三一	三一			

江西分會	五〇	二一	六	一	七八	一七
麗水分會	二三	七	一	一	三二	
城固分會	三六	四	一	一	五七	
蘭州分會	二七	三七	三六	四	一〇四	
香港分會	九五	五	六	四	一一〇	
西安分會	一六	八	一〇	一	三四	
西昌分會	一〇	八	一	一九		
平越分會	一六	一	四五			
昆明分會	一二四	四六	二六	五三	三三九	
總計	一三一六	三七九	二九六	三三四	二三二五	三〇

### (七) 編印後方各地分會及各專門學會聯合會員錄

本會會員錄自民國二十六年以來，迄編印，原有之會員錄，時隔數年，改變之處必多，而值此抗戰之時，編印全部會員錄，又非易事，執行部乃就後方各地分會及各專門學會之會員，編印一簡單之聯合會員錄，業已編印就緒，但有數點必須加以說明：

- (1) 本會員錄係根據後方各地分會及各專門學會送來之最新會員錄所編排，並函請各機關予以協助，抄送本會各會員最近動態以資參考；
- (2) 本會員錄之排列，以分會為單位，永久會員則另闢一欄，各專門學會會員亦分別編列于後；
- (3) 會員排列次序係按姓名筆劃之多寡；
- (4) 會員錄之項目悉照二十六年聯合會員錄；
- (5) 上海及戰區各地會員，無法調查故暫缺。

(八) 會員之審查及登記

本會為改善會員審查手續起見，曾經第三十七次董事執行部聯席會議議決，組織會員審查委員會，規定每年審查四次，以便各地分會廣為徵求，提請審查，關於本會會員之登記文件，最重要者為入會志願書，而舊會員之入會志願書及各種登記文件，皆在上海無法查考，現根據二十六年編印之聯合會員錄，另印表格，加以登記，二十八年以後，入會之會員入會志願書，皆在重慶本會，茲為使各會員動態，隨時記錄起見，特印就動態記錄表式，(如附樣一)附貼入會志願書上，俾可隨時填寫，新會員經審查合格提出董事會通過，後即由總幹事發出通過通知書，(見附樣二)計三聯，一聯留底，一聯通知分會，一聯通知會員本人，於每一批新會員通過時，有一會員統計表，(如附樣三)中列會員級別科目及人數，使隨時可以計算各級會員及各科會員之人數，又二十八年以後通過之會員，擬各予一號數，俾便於登記，並正設計會員證，使人各一證，便於稽考。

表錄記動員會

會員姓名 \_\_\_\_\_ 級位 \_\_\_\_\_

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第 次董事會

年 別	所 在 地	工作 及特殊 貢獻	升級或 擔任職務	本會 費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十	十	十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三十九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八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四十九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八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五十九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八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六十九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八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十九
八十	八十	八十	八十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八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八十九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八
九十九	九十九	九十九	九十九	九十九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一	一百零一	一百零一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二	一百零二	一百零二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三	一百零三	一百零三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四	一百零四	一百零四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五	一百零五	一百零五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六	一百零六	一百零六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七	一百零七	一百零七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零九	一百零九	一百零九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二十九	一百二十九	一百二十九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四十九	一百四十九	一百四十九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五十九	一百五十九	一百五十九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六十九	一百六十九	一百六十九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七十九	一百七十九	一百七十九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八十九	一百八十九	一百八十九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九十九	一百九十九	一百九十九	一百九十九
二百	二百	二百	二百	二百

附 樣 一

# 入會通知書 (附錄二)

查

君已經本會第

次董事會通過爲

會員附上入會通

知書卽希  
轉致並請

照章代爲徵收入會費

元寄下以便轉由基金盤存入基金專戶此致

分會

中國工程師學會

總幹事

年 月 日

字第

分會轉送

台端之入會申請書已經本會第

次董事會通過爲本會

會員自通過之日起得

享受本會一切權利並應履行本會一切義務尙希

熱忱參加本會各項會務除已通知所屬分會外特函奉達並表歡迎此致

先生

中國工程師學會

總幹事

年 月 日

字第

君已經本會第

次董事會通過爲

君查照外並經函請

分會照章收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會員除已通知

會員統計表 (附樣三)

年月日	會員級位	各科目人數			總數
正	電機		化 工		
	機 械		礦 治		
	土 木		紡 織		
	水 利		自動機		
仲	電機		化 工		
	機 械		礦 治		
	土 木		紡 織		
	水 利		自動機		
初	電機		化 工		
	機 械		礦 治		
	土 木		紡 織		
	水 利		自動機		
年月日	會員級位	各科目人數			總數
正	電機		化 工		
	機 械		礦 治		
	土 木		紡 織		
	水 利		自動機		
仲	電機		化 工		
	機 械		礦 治		
	土 木		紡 織		
	水 利		自動機		
初	電機		化 工		
	機 械		礦 治		
	土 木		紡 織		
	水 利		自動機		

## (九) 調查附逆會員

抗戰以還，工程人員不憚跋涉，含辛茹苦，效力於建國工作，以爭取國家之獨立，民族之生存者，頗不乏人，惟意志薄弱，陷身淪陷區而不能自拔，或棄願附逆，甘為敵偽利用者，亦有人在，本會有鑒於此，乃於九屆年會時，議決舉行調查附逆會員，以肅會紀。若查明確有附逆情事者，即予開除會籍，執行部除嚴密調查會員有無甘附敵偽者外，並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及中央調查統計局，將歷來正式公布之附逆有據之人員，抄示名單以便調查。(另見報告)

## (十) 促進本會與各專門工程學會之聯繫

關於本會與各專門學會聯繫問題，自二十五年杭州聯合年會議決「請中國工程師學會正會員，一律加入各專門學會為會員，並請各專門學會合於中國工程師學會會員資格之會員，一律加入中國工程師學會。」以後復經二十八年昆明年會(第八屆年會)議決，補充意見六點，即(一)由本會函請各專門學會，各選代表二人(以各該會董事任之)組織一工程團體聯合委員會，此項委員會，以本會會長為主席，討論並決定與各專門學會有關之共同問題；(二)凡關於整個中國工程師集團之發言，由本會徵得聯合委員會之意見，以本會及各專門學會聯合發佈之；(三)凡關於與工程團體有共同關係之問題，由聯合委員會主持推進，各學會協助之；(四)凡關於各專門學術之研討，各項工程師事業之發展，應由聯合委員會督促各專門學會推進之；(五)聯合委員會之議決案，各學會有執行之義務；(六)在本會及學會之章程中，應將組織聯合委員會問題列入，並規定其職權。二十九年成都年會(第九屆年會)對機械工程學會，曾有提案請以本會董事名額中，由各專門學會各推選一人，其餘仍用普選法，使本會董事會即係代表各專門學會之團體等等，嘗經議決交本會董事會辦理，本會董事會對於本問題曾經數度討論，已採下列步驟：(一)本會下屆改選之一部份董事，已由本會本屆司選委員會函請各專門學會推選候選人，仍以普選法選舉，此即根據機械工程學會原提案之主旨；(二)關於會員問題，經第三十九次董事會議決「根據歷次議案，以各專門學會合於本會會員資格之會員，作為本會會員，以本會正會員，一律加入各專門學會為會員。」並議決「將機械工程學會所提之聯繫辦法，函各專門學會請表示意見，請修改章程委員會酌將是項聯絡辦法添入章程內，以應實際之需要，且提出具體方案，建議於第十屆年會中討論之。」執行部曾於七月三十一日函各專門學會，(一)各專門學會合於本會會員資格之會員，既正式可認為本會會員，請將名單見賜，並得享受本會一切權利與義務；(二)本會正會員，請各專門學會亦一律承認其各專門學會會員資格，並函各地分會抄送正會員名單，同時通知各會員查照。

同日函達各地分會(一)本會正會員，一律加入各專門學會，請將分會正會員名單抄送各專門學會，並由本會函請立即承認其會員資格；(二)各專門學會合於本會會員資格之會員，既正式認為本會會員，自應享受本會一切權利，除已函請各專門學會抄送完全名單

外，請各分會就近徵詢調查，並向其徵收會費，及通知出席各種會議。

### (十一) 舉行第一次工程師節

本會以大禹鑿龍門疏九河以除洪水之患，奠定農業基礎，別土壤，定賦稅，製造交通工具，其成就之偉，實已超絕人寰，治水十三年，三過家門，未遑一入，其服務精神，更足垂照後世，現代文化之有今日，端賴科學工程之創造，而大禹之功勳實兼備工程家與政治家之功業而有餘，古今中外無與倫比，故本會於第九屆年會時議決，定每年之大禹誕辰（六月六日）為工程師節，以資紀念，而伸崇敬。本會六月六日，為第一次工程師節，除本會與重慶分會共同舉行紀念會外，並函請各地分會分別舉行紀念會，是日舉行者，計有重慶、成都、昆明、貴陽、永陽、祁陽、宜賓、內江、瀘縣、全州、江西、遵義、城固、平越、柳州、自流井等分會及四川水利局。（詳情見工程師節特刊）

### (十二) 總理實業計劃研究會工作概要

本會以總理實業計劃之實施，為建國復興之最高方案，故於第九屆年會時，議決組織「總理實業計劃研究會」，動員工程人員一致研討，推定專家負責規劃，以冀實現總理實業計劃之宏規，贊襄總裁民族復興之偉業，該會於三月十七日正式成立，參加研究會議者，除各專門學會與總會二十九年正副會長及代表三人外，（名單見本會一覽表）並請有關機關首長及各專家出席演講，參加討論，業已將各項基本數字分別擬就。（詳見該會專報）

### (十三) 組織材料試驗委員會

本會第九屆年會時，會員彭天根先生以中國木材之應力向無整個有系統之可靠試驗，擬請本會統辦中國木材之安全工作應力試驗，經第三十七次董事會執行部聯席會議議決，由會組織材料試驗委員會，請顧總幹事毓琨主持其事，並聘陸志鴻、陳章、邵逸周、莊前鼎、周志鴻、朱至器、李法端、唐耀、徐宗涑、諸先生為委員，關於原提案中所提之木材試驗問題，業由唐耀先生擬具木材試驗標準，送請各委員及各大學表示意見，關於其他各種材料，現在着手者有水泥試驗標準一種，擬根據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所調查之世界二十八個國家之水泥試驗標準以及所擬之草案，研究一暫行標準以資試行。

### (十四) 組織募集基金委員會

本會自遷渝後，以所有基金悉存上海，又以均係定期存款，無法內匯，一切用費，均由執行部臨時籌集或借墊，第九屆年會議決，擬計劃籌募三十萬元基金，以利息充作本會經費，其募集方法為三分之一由會員認捐，三分之一向各省市及團體募集，三分之一請

中央機關補助，經由第三十七次董執聯會議決，組織基金募集委員會，並推請陳立夫、翁文灝、孫越崎、曾養甫、吳蘊初、侯德榜、霍寶樹、鍾錞、黃伯樵、凌鴻勛、侯家源、陳體誠、楊繼曾、沈百先、劉貽蒸、余籍博、繆雲台、孫紹宗、包可永、華林、徐學禹，及各地分會會長組織之。

### (十五) 呈請政府強化工業貸款以裕後方工業

本會重慶分會沙磁區支會。以後方各工廠雖蒙政府貸款救濟，困難仍然不免；如工礦調整處所貸款項，指定專為遷廠建築及擴充之用，限制甚嚴，又如工業合作協會所貸款項，每廠以五萬元為度，數目至微，各廠流動資金，實際上並無通融辦法，規模較大各廠，勉強支持，心力交瘁，所恃以周轉者，僅有客戶定金一項，略資挹注，奈因法幣購買力日益削弱，原料工資飛漲不已，所收定金，往往得不償失，以致損害信用，緊縮生產，政府設無特殊辦法，聽任各廠自力掙扎，後方工業勢必漸趨停滯，日鑿情形，實有請求政府予以救濟之必要，擬請本會迅將各廠現實困難情形，以及急待政府強化工業貸款各緣由轉呈政府主管機關審核施行，以維生產，而利抗建，本會於七月三日接重慶分會轉來該支會提案，遂於七月九日具呈請求經濟部速予救濟，並貢獻辦法，即擬請政府以貸款方式，澈底協助工廠，課以生產責任，解其經濟束縛，除工礦調整處工業合作協會等機關所辦各種貸款，仍請照常進行，並於新興工業，或增加產量，以及意外救濟臨時專案辦理外，對於各工廠所需流動資金，准按下列大旨，規定經常辦法，請主管機關切實迅速施行，以挽救危局。

#### 附 強化貸款辦法大旨

- 一、用途：各工廠維持其最高度生產量所需之流動資金；（包括原料工薪及經營費用）
- 二、質物：借款工業之廠基，廠房，機械設備，原料半製品，在製品成品均得提供質物，一律使保兵險火險，
- 三、質物作價：提充質物之價格，借款工廠得按市價每月修正一次，劇烈變動時臨時修正；
- 四、貸額：視各廠現有生產能力（包括機械設備技師技工人等項），估計每年產量，視此產量按其流動率計算所需之料及費用，規定借款廠應得貸款之數額；
- 五、貸款之修正：前項貸款得視法幣購買力之變動，每三個月修正一次，各廠如有收入定金及其他自籌資源應予扣除；
- 六、方式：由借款工廠逕與借款銀行訂立透支契約，其要點如下：
  1. 數額：以第四項之貸款為度，修正時依修正額；
  2. 利率：以週息七厘為度，但得規定借款廠年度盈餘，超過對其實數資本額若干成時，應加提一厘為紅利；
  3. 期限：一年為一期得以月之事前通知，續訂契約或延展其年限；

4. 隨用隨支隨收隨還息隨本減；

5. 担保：請政府指定機關（如工礦調整處）為擔保；

6. 稽核：如成例。

七、產品：除各廠自能運銷及經政府指定統制者外，各廠產品之種數及數量，均由各廠自行擬定，呈請政府核准備案製出成品，各廠應先自尋市場，存滯貨物均請政府照價收購；

八、定價：各廠成品價格均按成本（參見第一項）加利計算，利潤以成本 $\pm 5\%$ 為度。

### （十六）編印本會一覽

為使本會員員明瞭本會歷史及會務概況起見，特編印中國工程師學會一覽，內容包括本會沿革、章程、組織、各地分會情況，各種委員會之組織，歷屆年會，歷屆職員，工程獎金，年會論文，各種刊物，社會服務及本會大事記等項，共約三萬餘言，業已印就。

### （十七）編輯三十年來之中國工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會董事會議決，為紀念本會成立三十周年紀念，特編輯「三十年來之中國工程」一書，由總編輯沈君怡先生主持編輯事宜。當於本年正月間擬定該書體例分上中下三篇：上篇為工程部份，介紹我國三十年來各項工程在學術及技術方面之進步，中篇為工業部份，介紹各項工業或事業之沿革及其進展，下篇為行政部份，介紹各項工業或事業行政之沿革制度及組織等。繼復根據體例，擬定該書目錄，並特約各部門專家分別擔任撰述，無不踴躍贊助。是書原定本年六月底截止收稿，惟因過去數月間，各地不斷空襲，致未能如期收齊，但截至目前止，已交到者亦復不少。所望擔任撰稿諸君之尚未交稿者，即將稿本寄蘭州郵箱第六十九號沈君怡先生，俾獲早日彙編付印。因有上述之遲延，加以印刷種種，頗費相當時間，故預計是書於明年方可出版。全書包括文字三十六篇，擔任撰述者約三十餘人，共計約五十萬字，誠工程界空前之鉅著也。

### （十八）決定第九屆年會論文名次及獎勵

第九屆年會提出之論文，經組織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查評定，茲錄其各部的前三名名次如左：

(a) 改進川滇鹽業之工程

(1) 化學工程

(b) 魚類之冷藏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  
魯波 劉嘉樹 郭保國  
李金沂